

議會文件 68/2010 號  
(7 月 15 日會議討論)

**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  
2010-11 年度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，以便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(下稱康體會)加強南區青少年足球隊(下稱足球隊)的訓練及參加更多場次的比賽。

**背景及建議**

2. 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，通過於 2010-11 年增撥資源予康體會(2009-10 年的撥款額為 200,112 元，2010-11 年則增加 35.5% 至 271,346 元)，以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，選拔及培訓區內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，並組織代表南區的足球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各項比賽。其後，足球隊在區際選拔賽屢創佳績，並成功晉級至乙組。由於足球隊在晉級後須參加的比賽次數將有所增加，同時亦須加強訓練，因此康體會希望區議會考慮再增撥 52,670 元予有關計劃，即將總撥款額由 271,346 元增至 324,016 元。有關的撥款申請書載於附件。

3. 由於區議會在分配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時，並未加入有關預算，如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，須將超支額由原來的 6% 上調至 7%。

**徵詢意見**

4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2 至 3 段，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，增撥 52,670 元予康體會，以加強足球隊的訓練及參加更多場次的比賽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0 年 7 月



**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**  
**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**  
修正稿

南區區議會主席  
 馬月霞女士 BBS MH

馬主席：

**修改財政預算**  
2010-2011 年度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

本會對南區區議會撥款\$271,346，作為選拔及培訓區內青少年參與足球活動，深表感謝。由於在籌備活動期間，本會地區足球隊(丙組)成功晉升至乙組，預期來季訓練及比賽的次數將較原先向南區區議會的申請為多，現特致函向 貴會申請額外撥款，以資助進行下列 5 個項目，包括：教練費、助教費、助理費、宣傳及租用草地足球場。詳細內容如下：

項目	已獲南區區議會撥款	擬增加撥款額
1 教練費	\$55,500 (300 小時 x \$185)	\$19,980 (108 小時 x \$185)
2 助教費	\$30,000 (300 小時 x \$100)	\$10,800 (108 小時 x \$100)
3. 助理費	\$19,920 (480 小時 x \$41.5)	\$7,470 (180 小時 x \$41.5)
4 宣傳海報、招收球員廣告及橫額等	\$1,500	\$3,500
5 租用草地足球場	\$5,376	<u>\$10,920</u> (25(夜) x \$336 + 15(早) x \$168)
總額		<u>\$52,670</u>

經修訂後，有關的撥款額將由原先\$271,346 增加至\$324,016。敬請批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55 1014 與彭小姐聯絡。

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
 主席 黃文傑 MH

2010年7月8日